

台中市篤行國民小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

- 一. 為促進本校教育之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編班工作應秉持下列原則辦理：
 1. 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 2. 常態編班
 3. 男女合班
 4. 各班學生數均衡
- 三. 成立編班委員會，其成員由各處室主任、相關處室組長及當年度一三五年級級任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. 編班方式：
 1.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，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（分男女兩組）依序以 S 型隨意編班，男女生人數均衡。
 2. 三及五年級學生重新調整編班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1) 基於常態編班之原則，依據學生上學年五育成績將各班學生男女分別依序排列，再依序以 S 型分配於各班。
 - (2) 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為需特別輔導之身心障礙、性格異常、行為偏差等特殊學生，得先由級任老師認輔後平均編入各班。
- 五. 編班完成後，因學生辦理轉學而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，學生轉入，依下列順位原則辦理：
 1. 若原在本校就讀，因故轉出再轉入之學生，編入原班級就讀。
 2. 他校轉入之學生應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學生數相同則由班級數較前之班級先編入。
- 六. 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